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小紅帽同意將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再續期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投遞夾報廣告、小冊子及雜誌的服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小紅帽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處理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附頁封套廣告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續期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投遞夾報廣告、小冊子及雜誌的服務。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經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共同協議後獲重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2.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小紅帽

持續交易

根據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北京青年報的夾報廣告服務。

年期及終止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後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價格釐定

根據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按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每頁夾報廣告人民幣0.08元。本公司認為，該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價值	3.8	3.5	2.66
過往年度上限	9	5	5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的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約等於5.69百萬港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ii)對提供投遞夾報廣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經濟前景。

3.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的理由

北京青年報為一份在中國北京發行及出售並暢銷全市的報刊。自二零零三年起，除在北京青年報刊登傳統廣告外，本公司亦提供夾報廣告服務，作為北京青年報的另一宣傳渠道。鑒於過去數年與小紅帽提供投遞服務的安排非常成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安排，(i)對本公司而言有利；(ii)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更大保障；及(iii)有助本集團為投遞服務取得相對有利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條款a)已經公平磋商，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小紅帽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合併處理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紅帽為本公司提供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附頁封套廣告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續期的北青報

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小紅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而有關交易連同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6. 本公司及小紅帽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小紅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其他貨物分銷。

7.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	指	北京青年報；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